

冠县店子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冠县店子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店子镇为政路1号；邮编：252500；电话：0635-5610061；邮箱：gxdzzdzbgs@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店子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围绕“主动公开提质效、依申请公开促规范、基础保障强支撑、制度创新出经验”工作思路，举一反三抓问题整改，切实强化业务培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走深走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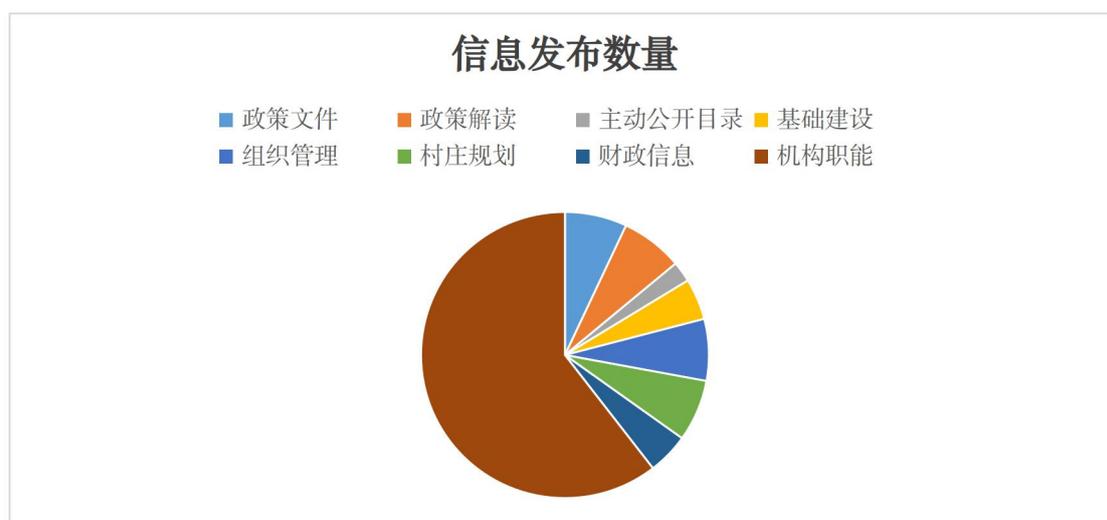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出台了《冠县店子

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2. 信息发布数量。冠县店子镇人民政府 2023 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累计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49 条。其中涉及政策文件 3 条、政策解读 3 条、财政信息 2 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基础建设 2 条、组织管理 3 条、村庄规划 3 条、机构职能 26 条。



3. 解读回应情况。2023 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政策解读 3 篇，其中政策简明问答解读 3 篇。

(二) 依申请公开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镇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实行“三审三校”审核制度，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工作信息做好区分，确保信息发布质量和安全。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在便民服务中心设置政务公开标志牌，主动向群众公开各窗口人员、工作职责和公开办事指南；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公开指南、机构职能、政策解读等信息。

(五) 监督保障

及时调整店子镇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切实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力。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相关责任。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强化日常监督保障措施，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安排，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积极畅通渠道，广泛接受监督，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年度 办理 结果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 年，店子镇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照上级的要求和群众的期望，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主动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还需进一步丰富。

（二）改进情况

2024 年，店子镇将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健全沟通协调机制，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工作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高效、准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严格贯彻《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冠政办发〔2023〕15号）要求，加强政策解读精准性，积极参与重大决策，加强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机制建设。

(三)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 年未收到建议提案。

(四) 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为深化政务公开、提升政府透明度、扩大公众参与、加强政民互动，10 月份，店子镇举行“政府开放日”活动，店子镇便民服务大厅向群众开发，邀请群众代表、“两代表一委员”共同参观。

(五)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

2. 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